

合同编号: TZLQ20240108



采购合同

南郑县图书馆

智慧图书馆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 年 01 月 08 日

采购人（全称）：南郑县图书馆

供应商（全称）：陕西天众联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图书馆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汉中市南郑县图书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交货清单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793000.00 元。~~

合同金额即成交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天众联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03MA6WFU9LXR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21 号长安大厦 A 座 6 层 6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户号码：158574391

4. 合同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317200.00 元整，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即：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475800.00 元整。

(2) 成交单位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发票。

五、合同履行期：45 日历日。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件 1. 货物清单 、附件 2. 响应文件）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对于需要计量的设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后需向采购人提供该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等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排除时间小于 12 小时。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

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成交单位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货商承担。

十、质量保证

保质期： 36 个月（三年），其采购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软件质保期为 3 年 。

保证产品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价格合理和及时供应，系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供货商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若需提供现场培训，则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售后服务响应：供货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人为损坏、设备挪至它用、外力破坏、电脑病毒造成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十一、验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

申请，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递交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人、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十二、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文件公开发表或者转让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约，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此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擅自中止合作，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款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款 3%。
4. 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款总金额的 1%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款 3%。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具体数量参数以变更后为准。

十七、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其他条款的约定和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采购人：南郑县图书馆

供应商：陕西天众联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民乐园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

北路 21 号长安大厦 A 座 6 层 6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尤岚

